C/01 信息披露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 提示公告

近期,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 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 港股通医药ETF, 基金代码: 159776, 以下简称"本基 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4月8日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 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 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 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 木基全运作正常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木基全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注律 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 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 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 虑、谨慎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 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关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影视ETF")、银华中证虚 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VRETF")、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双创50ETF")、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消费ETF")、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A50ETF基金")、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200ETF银 华")、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创新药ETF")、银华 中证 2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2000 增强 ETF")、银华恒指港股通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生港股通ETF")、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高股息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4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影视 ETF(代码:159855)、VRETF(代码:159786)、双创 50ETF(代码: 159782)、港股消费 ETF(代码: 159735)、A50ETF 基金(代码: 159592)、创业板 200ETF 银华(代码: 159575)、港股创新药 ETF(代码: 159567)、2000 增强 ETF(代码: 159555)、恒生港股通 ETF(代码: 159318)、港股高股息 ETF(代码:159302)流动性服务商。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午间收盘溢价 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330,场内简称:长江保护,扩位证券简称:长江保护ETF, 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4月7日11:30,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38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 度达到9.24%。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 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而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 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 级讲行划分,并提出话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直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注建文件,会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 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 出独立决策, 选择合话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投资者 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10,场内简称:港股科技,扩位证券简称:恒生科技ETF易 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5年4月7日,本基 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2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06%。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 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 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其全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 勒勒尽贵的原则管理和法用其全资产 但不保证其全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 级进行划分,并提出活当性匹配音回。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直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新)和其全产品资料概要(重新)等其全注律文件、全面认识其全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 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音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 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 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杆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7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泰豪科技(代码:600590)"采用 《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 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中证物联网 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欧菲光(代码: 002456)"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 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沭股票复牌日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 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有关 信息。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施下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010,场内简称:港股科技,扩位证券简称:恒生科技ETF易方达,以 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4月7日11:30,本 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2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 达到3.1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人、可能面临较

若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 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而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 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按露而未按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 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 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 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 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港股互联网ETF,交易所代码:159568)在二级 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 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 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 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 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民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

认。自2025年4月8日起。本公司施下部分基金将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由购。赎回业务 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 务。具体基金如下: (1) 沪市 ETF

(2)) 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
1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基金	15993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或致电域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 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17]第

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 完 经铺时其余等理有限公司(以下签称"太公司")与托等银行协商一致 决定于2025年 04 月 07 日 起对本公司施下基金所持有"欧菲光(股票代码00245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 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欧菲光"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 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8日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施下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990,场内简称:港股通综,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ETF,以下简称"本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色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 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 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 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 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 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 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午间收盘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 人") 施下招商中证沪港深500 医药卫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990,场内简 称:医药基金,扩位证券简称:医药ETF沪港深,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

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 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

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 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 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

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股票:欧菲光(00245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17] 13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4月 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 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 ETF,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 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 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盈米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4 月8日起,增加盈米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D类022147)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

C类014956)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

码:A类010931、C类010932)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 A 类 006152、

C类006153)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盈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

00651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C类023713)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 混合(FOF);基金代码:A类021643、C类021644)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 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 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活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可到盈米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盈米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

受理方式见盈米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盈米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 户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2) 已开立国联宏基全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全帐户的投资老请携带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 业务凭证,到盈米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盈米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盈米基金 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老须遵循盈米基全定投业条规则 指定木人的人民币结管帐户作为扣款帐户 根据盈米基 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盈米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

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各适用的由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 由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 额, 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

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

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盈米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盈米基金的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盈米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

体办理程序遵循盈米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 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 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 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 费一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1,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人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如果转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人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 的计算结果四舍五人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 确认。在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

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会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 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 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

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 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盈米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施下基金、为盈米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户服务执线,021-38784766 400-700-0365(负长途迁费)

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网站: www.cpicfunds.com

2 珠海恩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万、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盈米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 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盈米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盈米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盈米基金的具 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 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

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

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 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 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

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

国联安基全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一跨安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4 月8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老可在聯安基金的线上宣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由购 赎回 定期完额投资 转换等相关业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C类023713)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 混合(FOF),其全代码,4 *021643 C*02164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 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 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一、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腾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腾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 受理方式见腾安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腾安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 户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帐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 业务凭证,到腾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腾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腾安基金 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腾安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腾安基 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腾安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 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 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电脑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电脑份 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 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腾安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腾安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 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 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 费一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人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人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

转人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1.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人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开放式基金。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由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由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 的计算结果四舍五人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由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由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由购补差

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人基金的单价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

(3)正堂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 数熔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由请进行有效性 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转出业多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金额小干 100 份时 基金管理 人络该交易账户保留的 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 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 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

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腾安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腾安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文户服务执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 www.cpicfunds.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0-555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就縢安基全开通本公司施下部分基金的由临、赎回、完期完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 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腾安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腾安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腾安基金的具 体规定。

3. 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会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 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 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 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话当 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

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

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

特此公告。

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价格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港股互联网ETF,交易代码:513770,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

近期,港股互联网ET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 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溢价风险。若投资者以高溢价买人港股互联网ETF,将承担额外的溢价 成本以及未来溢价波动带来的价格风险,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 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 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 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人,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 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

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欧菲光(股票代码002456)"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 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欧菲光"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 理,经本公司与相关基金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7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欧菲光"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欧菲光"股票复牌日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

华宝基全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